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916,3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33,912,197.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6,087,802.2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手续。

3、公司定期汇总统计募投项目使用承兑汇票清单,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应定期汇总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具体情况,报保荐机构。

5、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万元。

(2)2019年净资产金额:8,302.36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536,399.43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6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迦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翔,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拟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工作19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志豪,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翔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志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0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6月3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分别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津乐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转让给永徽隆行、津津乐道,其中永徽隆行受让53,398,5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津津乐道受让34,401,4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2020年6月3日,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衡机电将持有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4,401,479股股份以人民币209,378,1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款”)转让给津津乐道,津津乐道应向罗衡机电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经友好协商,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罗衡机电、津津乐道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中双方一致约定:

1、双方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终止协议另行特别约定外,双方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也不享有原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双方对原协议的履行无其他任何争议,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索对方违约等相关责任。

2、《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保密)、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十四条(其它)应在终止协议生效后持续有效。

(二)罗衡机电、龙山有道、长城国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401,479股转让给龙山有道,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378,1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三)罗衡机电、永徽隆行、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2020年9月7日,罗衡机电、永徽隆行、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增加条款如下:

“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其它条款内容相较原协议无实质变化。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4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7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与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4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转让给龙山有道。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衡机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0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722%;累计冻结公司股份数87,802,400股。上述股票质押、冻结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衡机电与龙山有道、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4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转让给龙山有道,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378,1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龙山有道	0	0	34,401,479	7.84	34,401,479	7.84

二、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941751G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白沙园18号

经营范围: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电子原件,交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施工;空调制冷工程、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及其设备销售。

(二)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14MA22BD4P8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19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合伙人名称:无锡龙山乐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甲方(转让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质权人”)

1、转让标的

(1)目标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209

(2)转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401,47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34,401,47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84%。

(3)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4)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上,应附有具有目标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和监管部门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投票表决权、财产分配权等。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付款和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08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378,100.00元

协议生效后,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2)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3)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自作出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同时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自签约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单体,非合并报表口径)截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35,18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7)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3、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转移

自签约日至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5、转让方的履约义务

(1)转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促使目标公司办理相关披露手续,受让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但目标公司披露与受让方或受让方关联方的信息前,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提前通知受让方,并给予受让方合理的审阅时间;受让方应当及时给予目标公司关于是否同意对外披露的书面回复。

(2)转让方应当及时提供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披露手续、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或书面材料。

(3)转让方应当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6、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如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令非违约方满意的措施,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违约方除应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按股份转让价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如违约金无法覆盖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的,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7、协议生效

(1)协议经各方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方可生效。

8、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同意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就争议解决形式各方商议如下:则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转让方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为公司引入新的股东资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0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722%;累计冻结公司股份数87,802,400股。上述股票质押、冻结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罗衡机电与龙山有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5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出售的资产	√
2.03	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
2.04	出售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支付方式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安排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上市地点	√
2.1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0/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30-11:30,